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M3 座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唐邦科技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沈阳德寿	指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唐邦科技
证券代码	83276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物理康复医疗设备、残疾人辅助器具、多媒体康复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83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文敏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M3-一层
联系方式	022-83726322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证券代码 832765，所属层级为新三板基础层，主营业务为物理康复医疗设备、残疾人辅助器具、多媒体康复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 2、所属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 3、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康复医疗设备、多媒体康复系统的销售、配件替换、维修保养及国家级康复理疗师资格培训等有偿服务。

##### （1）市场导向自主研发

当今医疗器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医疗器械行业被誉为朝阳工业，在新兴技术的引领下，公司培养具备高水平研发能力的创新团队，将现有技术产品转型升级，不断摸索产品新思路，赋予产品更高的附加值，迎接人工智能技术和健康大数据潮流的挑战。

##### （2）自行生产及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同时提高生产各环

节的标准化程度，确保以高生产效率、高质量的产品面向市场。

### （3）营销方式及销售渠道

根据公司的产品特性定位销售策略。由于医疗器械本身具有的特点，体验式营销具有新产品开发导向、与潜在消费者形成情感沟通、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的特点，公司仍将在此种模式下长期获益。同时，公司自有的特殊医疗器械、康复护理器具等产品，则主要通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技术和信息交流的平台，参与市场竞争。

### 4、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是立足于物理医疗康复、儿童多媒体康复、残疾人辅助、康复方案制定、康复理疗资格培训、健康食品及化妆品相关领域的设备生产、销售和服务提供商。公司长期以来以社区养老板块为依托，以康复理疗家庭化为目标，逐步实现产品的人工智能化、智慧化。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9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0,762,178.76	31,854,890.19	24,066,300.90
其中：应收账款（元）	6,894,185.06	5,701,747.19	4,886,967.20
预付账款（元）	2,623,030.93	265,062.80	1,946,451.69
存货（元）	5,852,267.28	8,228,208.41	8,342,401.94
负债总计（元）	30,386,457.02	31,802,691.51	26,423,529.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57,587.39	3,091,035.22	3,405,90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0,019.46	152,991.74	-2,195,27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1	0.005	-0.07
资产负债率	98.78%	99.84%	109.79%
流动比率	0.70	0.74	0.62
速动比率	0.40	0.48	0.2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9,420,021.15	10,862,197.81	4,285,74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44,176.58	-7,673,290.18	-2,348,496.75
毛利率	11.16%	2.92%	7.86%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3,637.90	-1,985,009.01	-301,63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0.71	0.30
存货周转率	3.32	1.48	0.48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总资产、总负债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4,066,300.90 元、31,854,890.19 元和 30,762,178.76 元。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788,589.29 元，变化比例为 -24.45%，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货币资金用于归还沈阳纳永康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2,711.43 元，变化比例为 3.55%，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进行了定向增发，收到投资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26,423,529.84 元、31,802,691.51 元和 30,386,457.02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 6 月末，总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末减少 5,379,161.67 元，变动比例为-16.9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还沈阳纳永康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

#### （3）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886,967.20 元、5,701,747.19 元和 6,894,185.06 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期减少趋势，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工作。

#### （4）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946,451.69 元、265,062.80 元和 2,623,030.93 元。其中 2021 年、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系 2021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签订了大型高电位治疗仪采购订单，预付了较大金额的原材料采购款。

#### （5）存货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分别为 8,342,401.94 元、8,228,208.41 元和 5,852,267.28 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呈逐期递增趋势，系自 2021 年起，公司为配合物理医疗康复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加了健康食品羊奶粉项目的产品采购，使得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加。

####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405,906.43 元、3,091,035.22 元和 2,157,587.39 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呈逐期递增趋势，系自 2021 年起公司资金

紧张，在备货的同时，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未能及时结清导致。

####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79%、99.84%和 98.78%；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74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48 和 0.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系公司报告期内受疫情及经济形势下滑等大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不佳，资金链紧张，使得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5,749.11 元、10,862,197.81 元和 19,420,021.15 元。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0.34%，主要由于疫情放开，市场初步复苏；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44.07%，系公司产品主要依靠代理商进行销售，但是受疫情影响、保健品行业深度调控影响，公司的代理商体系受到严重冲击，大部分代理商不再从事该行业，导致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下滑。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48,496.75 元、-7,673,290.18 元和-4,344,176.58 元。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较上期增加 318,671.35 元，系公司当期控制成本支出，使得当期亏损收窄；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大幅下降，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公司增加了高管工资等管理费用的支出，使得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 （3）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7.86%、2.92%和 11.16%。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疫情放开，市场初步复苏，营业收入小幅回升，成本也随之上升，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89.35%上升到 92.14%，上涨 24.10%；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8.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物理康复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下降，分摊至单位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 3、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638.17 元、-1,985,009.01 元和-7,203,637.9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系公司经营业绩不佳，经营所需的各项现金支出如材料采购、人员支出、各项期间费用支出高于销售回款，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现金流入。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包括 2 名在册股东，具体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4,000,000	5,800,000.00	现金
2	侯延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长	1,500,000	2,175,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0	7,975,000.00	-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BXQ96P6U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59 号甲 2（3-20-3）
法定代表人	樊晔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帐号	0800513546
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关联关系	沈阳德寿为公司监事樊晔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侯延杰

侯延杰，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31970\*\*\*\*\*。侯延杰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唐邦科技董事长。

证券账号：0186402878

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其只可投资唐邦科技股票，在开通对应权限前，不得投资其他新三板公司股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人，均为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

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沈阳德寿出具的承诺函，其主营业务为医疗保健类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侯延杰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沈阳德寿为公司监事樊晔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为公司在册股东；侯延杰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唐邦科技董事长。

### 4、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5、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991.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3,290.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95,275.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8,496.7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均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交易量较小，最近一次交易是2023年6月14日，收盘价格为0.5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收盘价。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经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份挂牌日期为2023年2月9日，发行价格为1.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前收盘价。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摆脱资不抵债局面，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以及获取

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体现了公司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沈阳德寿和侯延杰，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侯延杰为公司董事长，均按照相同价格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75,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0
2	侯延杰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合计	-	<b>5,500,000</b>	<b>1,125,000</b>	<b>1,125,000</b>	<b>0</b>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侯延杰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2,3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345.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12号）。

2021年12月2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唐邦科技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45.0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唐邦科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无结余，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3,45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446.58
小计	3,450,446.58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50,446.58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000,000.00
支付其它日常性支出	2,450,446.58
小计	3,450,446.58
四、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3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90 号）。

2022 年 12 月 27 日，唐邦科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唐邦科技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95.00 万元。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收到股转系统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7,95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1330.48
小计	7,951,330.48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49,857.50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7,397,526.00
支付其它日常性支出	552,331.50
小计	7,949,857.50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2.98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75,000.00

合计	7,97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唐邦科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7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5,375,000.00
2	日常性支出	2,600,000.00
合计	-	7,975,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375,000.00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支出，2,600,000.00 元用于日常性费用支出。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324,012.50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9.79%，公司日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决定引入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以缓解资金压力，并持续推进公司的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资金支付：

- （1）用于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 （2）用于支付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继续现有业务及拓展新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此外，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

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其他股东权益（盈余公积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及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张海华	境内自然人	7,684,960	24.9269
2	侯延杰	境内自然人	6,003,620	19.4733
3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000	10.7039
4	黄继承	境内自然人	2,322,880	7.5345
5	张贵荣	境内自然人	1,484,520	4.8152
6	刘杰	境内自然人	1,452,280	4.7106
7	肖宏宇	境内自然人	1,234,700	4.0049
8	孙光琪	境内自然人	1,160,000	3.7626
9	温红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3.5680
10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创港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00	3.2436
合计			<b>26,742,960</b>	<b>86.74%</b>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张海华	境内自然人	7,684,960	21.15%
2	侯延杰	境内自然人	7,503,620	20.65%
3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0,000	20.09%
4	黄继承	境内自然人	2,322,880	6.39%
5	张贵荣	境内自然人	1,484,520	4.09%
6	刘杰	境内自然人	1,452,280	4.00%
7	肖宏宇	境内自然人	1,234,700	3.40%
8	孙光琪	境内自然人	1,160,000	3.19%
9	温红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3.03%
10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创港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00	2.75%
合计			<b>32,242,960</b>	<b>88.75%</b>

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24,012.50 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7,975,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数），可有效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仍为张海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张海华持有

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海华	7,684,960	24.93%	0	7,684,960	21.1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张海华直接持有公司 7,684,960 股股份，持有公司 24.93% 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海华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1.1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

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侯延杰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按照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3)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本协议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置限售期。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遵守《公司法》等关于限售的相关规定。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管理，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管理意见之前，甲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管理，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丁莉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博一
联系电话	010-56175813
传真	010-56175801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A座38层
单位负责人	张世明
经办律师	袁基祖、刘颖
联系电话	022-58580758
传真	022-5858075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舒宁、何晓霞、东松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侯延杰      张海华      肖宏宇  
侯延杰      张海华      肖宏宇

温红      李文敏  
温红      李文敏

全体监事签名：  
胡云锋      孙海伟      樊晔  
胡云锋      孙海伟      樊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温红      李文敏  
温红      李文敏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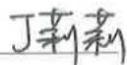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莉莉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此复印件仅用于申报  
发行说明书 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11月9日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袁基祖



刘颖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世明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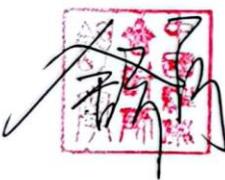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9日



(五)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10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21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舒宁



何晓霞



东松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九、备查文件

- （一）《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